证券代码: 600550 证券简称: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: 临 2016-016

债券代码: 122083 债券简称: 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,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获悉,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天威新能源(扬州)有限公司、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威集团"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,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52,280,6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轮候冻结。

天威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,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352,280,64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96%(关于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、轮候冻结等情况详见2014年1月30日、3月8日、3月26日、4月1日、5月27日、6月14日、8月23日、2015年6月11日、6月19日、10月23日、201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://www.sse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),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,剩余被

1

冻结股份 352,280,640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6%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